

TONG KEE (HOLDING) LIMITED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5

2018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棠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tongkee.com.hk 維持刊登。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企業管治報告	0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21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概要	10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向從心先生(主席)
陳維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向祖兒女士
向祖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雄博士
高偉舜先生
陳志恒先生

公司秘書

陳維漢先生

合規主任

向從心先生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向從心先生
陳維漢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恒先生(主席)
葉偉雄博士
高偉舜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偉雄博士(主席)
高偉舜先生
陳志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偉雄博士(主席)
高偉舜先生
陳志恒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
8樓7及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tongkee.com.hk

股份代號

8305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榮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物報表。

業績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8.6百萬港元增加約73.2百萬港元或41.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1.8百萬港元。一般而言，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RMAA」)以及陰極保護工程項目有跟大需求及有利的市況所致。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建築行業的整體市況相對穩定，預期未來幾年會保持穩定增長。展望未來幾年，儘管若干具有挑戰性的因素例如：(i)市場競爭激烈；(ii)建築工人及材料成本不斷上升；及(iii)員工成本增加及專業人士短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壓力，但本集團對整體業務前景仍然持謹慎樂觀態度。

為了充分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向客戶提供RMAA、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等綜合服務。我們相信，我們良好的業績記錄及各類項目的經驗將為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提供廣泛的優質專業服務，讓我們能夠更高效及有效地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鳴謝各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任及不懈支持；同時本人謹此對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付出及貢獻深表感謝。

主席

向從心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集團為於香港提供RMAA、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涵蓋多個領域的成熟承建商。本集團負責我們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本集團專注於管理項目、開發工程項目、採購工料、營運地盤工程、與客戶或彼等的顧問協調，以及監控由我們僱員及分包商所執行的工程的質量。

就RMAA工程而言，本集團於香港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停車場、道路、行人天橋及主題公園等不同場所提供維修、改建及加建、保養、改裝、修復、鋼鐵、土木及拆卸工程。就新建築工程而言，本集團提供各種建築及相關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設施，如隔音工程、建築金屬製品、巴士候車亭、危險品儲存樓宇、嶄新創意結構(如氣球)。就陰極保護工程而言，本集團提供陰極保護系統(包括犧牲陽極保護及外加電流系統)安裝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139項本集團承接之項目產生收益(二零一七年：149項)。本集團的RMAA及陰極保護工程服務需求持續高企，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錄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獲得67個新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138.5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面對的機遇及挑戰繼續受到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以及勞動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香港即將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量將依然是香港RMAA及裝修行業蓬勃發展的關鍵驅動力。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內聲譽，當本集團日後面對普遍見於同業的挑戰時，能立於有利位置與其他對手競爭；而本集團將繼續追求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 善用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爭取更多RMAA及陰極保護工程合約，從而鞏固業內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及(ii) 擴大客戶基礎及擴大服務範圍。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8.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8百萬港元，增幅約41.0%。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香港建築行業的整體發展使本集團承接的RMAA及陰極保護工程項目的合約金額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5百萬港元，增加約36.6%。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收入增加導致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6百萬港元增加約18.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3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項目之毛利率普遍較高及本集團已實施較佳的成本管理，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用及建材成本增幅低於收益增幅，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7百萬港元)，作為與上市活動有關的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39.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核數費及與GEM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有關的其他專業成本。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業務擴展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上述核數費及與GEM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有關的其他專業成本。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27.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貸款結算用途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10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0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歸於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3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9.3百萬港元或25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百萬港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淨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行政開支；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上市活動產生較少上市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倍穩定改善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9.5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二零一七年：15.0百萬港元)。按借款總額除年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8.9%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5%，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權益增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備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後，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3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83,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之分部資料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行業分部並無重大變動。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關聯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相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敞口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土地及樓宇及人壽保險單投資，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1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1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0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秀的員工獲提供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貢獻。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25.2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加以運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用金額約為20.6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擔保金／履約保證的要求	2.0	-
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人力	7.4	1.0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7.5	0.2
升級香港辦事處及工作室	5.7	0.8
一般營運資金	2.6	2.6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以來，董事會已認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日益收緊的監管要求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向從心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從心先生及陳維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向祖兒女士及向祖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

向從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除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外，亦有共同責任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定。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分派職務及工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得到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肩負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履行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安全合規委員會。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向從心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的概要，連同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就達至該等目標取得的進展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多元董事會成員對其表現質素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旨在制定達致多元董事會成員的方法。在擬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公司從多個可計量範疇考慮多元董事會成員，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在考慮人選時根據客觀條件充分顧及多元董事會成員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所選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實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每年根據多元化範疇檢討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的實行。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議、股東大會及程序

董事會擬定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由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以(其中包括)審閱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商討本集團的方向及戰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於下表載列：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向從心先生(主席)	4/4
陳維漢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向祖兒女士	4/4
向祖彤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雄博士	4/4
高偉舜先生	4/4
陳志恒先生	4/4

各董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記錄於下表載列：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向從心先生(主席)	1/1
陳維漢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向祖兒女士	1/1
向祖彤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雄博士	1/1
高偉舜先生	1/1
陳志恒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等。董事會不時視乎需要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定期董事會會議接獲至少14日通知，以便彼等將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文件隨附的會議議程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讓董事有充分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在確認會議記錄之前細閱及提供意見。董事會亦將確保適時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便履行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的職責和責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如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研討會等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董事亦明瞭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培訓記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按下列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名稱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向從心先生(主席)	i 及 ii
陳維漢先生	i 及 ii
非執行董事	
向祖兒女士	i 及 ii
向祖彤女士	i 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雄博士	i 及 ii
高偉舜先生	i 及 ii
陳志恒先生	i 及 ii

i. 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刊物及最新新聞資訊。

ii. 出席專業公司／機構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會議。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 GEM 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恒先生、葉偉雄博士及高偉舜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志恒先生，彼於會計事宜方面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力。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並確保在涉及多於一間核數公司的情況下進行執行協調職能；
- (c) 於提呈董事會前監督本公司年報、中期財務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重要判斷的領域；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的情況；及
 - (vi) 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會計政策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iii) 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的資源並於本公司內部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v)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大會。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大會的記錄於下表載列：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向從心先生(主席)	1/1
陳維漢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向祖兒女士	1/1
向祖彤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雄博士	1/1
高偉舜先生	1/1
陳志恒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組成。葉偉雄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設立正規及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補償金(包括失去職位或委任的補償等)。向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分別諮詢有關最高行政人員及／或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的薪酬方案；
- 檢討並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罷免或免職所涉及的補償安排，而有關補償安排應與合約條款相符，且屬公平而不會過度；

企業管治報告

- (e)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應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宗旨及目標；及
- (f) 考慮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職員的年終表現花紅，藉參照董事會議決的公司目標評核標準檢討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大會。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大會的記錄於下表載列：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向從心先生(主席)	1/1
陳維漢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向祖兒女士	1/1
向祖彤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雄博士	1/1
高偉舜先生	1/1
陳志恒先生	1/1

應付董事酬金視乎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所載合約條款而定，並須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組成。葉偉雄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並提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為額外董事或在董事會出現空缺時填補該等空缺；
- (c) 就董事委任或連任及董事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e) 執行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大會。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大會的記錄於下表載列：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向從心先生(主席)	1/1
陳維漢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向祖兒女士	1/1
向祖彤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雄博士	1/1
高偉舜先生	1/1
陳志恒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旨在及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務求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提呈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發表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7至4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有關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所執行系統及程序，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確保定期進行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未授權使用或挪用、保存適當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及符合相關法律與法規。

本集團深明良好風險管理對業務的長期發展至為重要。管理層負責設立、執行、檢討及評估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以之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除全面考慮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頒佈GEM上市規則項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新規定後，管理層制定了風險管理及監控架構。全體僱員致力於實施風險管理框架，使之融入日常營運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目標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的目標為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在可接受的安全水平及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分析、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在第一道防線，寫字樓/地盤員工必須明白他們的角色及職責為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交易有關的風險。第二道防線是本集團的管理，對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活動提供獨立的監管。其確保風險在本集團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及對第一道防線的控制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專業人士(如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及意見每年進行審核下，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所收取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所獲提供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		
法定審核服務	920	65
非審核服務	35	35

公司秘書

陳維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陳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可於股東大會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8樓7及8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 (c)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事宜的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隨附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所呈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 (d)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e)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可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8樓7及8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設立公司網站 www.tongkee.com.hk 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公司亦會於公司網站公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向從心先生及 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Advanced Pacific**」）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其載於不競爭契據內）。有關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中所載承諾之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並無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中所載承諾之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向從心先生，62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兼合規主任。彼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向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及合規主任。向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與策略性規劃，並確保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及目標。

向先生於香港提供建造建築服務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以及於提供陰極保護服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創立本集團之前，向先生已於香港建造業累積13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於Gammon-Leighton Joint Venture擔任初級管工。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彼於Leighton Contractors Pty. Ltd.擔任電氣管工。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向先生以自由工作者身份提供鋼結構及電氣工程。彼於一九八七年成立Tong Kee Engineering Co (獨資企業)，並於一九九四年註冊成立業記工程前進一步將Tong Kee Engineering Co的營運拓展至裝修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

向先生是環境工程師學會企業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授予會員資格。彼為Association of Electrical Contractors的永久會員。

陳維漢先生，5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及企業管治。

陳先生於多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財務機構及不同行業及製造業務的審計、會計、併購及稅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一直於會計行業擔任執業會計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陳先生於會計及審計事務所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其後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併)的審計部門擔任初級會計師。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彼任職於會計及審計公司Byrne & Co.擔任高級核數師。於一九九三年至本報告日期，陳先生開始執業。

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獲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及一九九六年獲認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直至本報告日期，彼首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簽發有效執業證書。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現行法例晉升為FCPA (practising)。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直至本報告日期，陳維漢會計師事務所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認可僱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向祖兒女士，3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向祖兒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判斷。彼為向從心先生的女兒及向祖彤胞姊。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為Gearing Consulting Services的助理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為Law in Order的兼職律師助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彼為Coffee and Chocolate的餐館主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於海洋公園公司擔任海洋哺乳類生物訓練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於海洋公園公司擔任臨床實驗助理主管，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晉升為助理行政主管。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進一步晉升至行政主管一職。

向祖兒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獲昆士蘭大學頒發商學士學位及理學士學位。

向祖彤女士，3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再次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向祖彤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判斷。彼為向從心先生的女兒及向祖兒胞妹。

向祖彤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棠記工程的項目統籌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在法律界擁有五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於Loeb & Loeb LLP擔任法律助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進一步晉升為註冊海外律師。

向祖彤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仲裁及排解爭端)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於律師學院取得澳洲法律實踐研究生文憑。向祖彤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新南威爾斯高等法院律師，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為特許仲裁員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為香港仲裁員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註冊為香港外國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雄博士，61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教育行業及顧問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取得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哲學博士學位、英國Brunel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管理科學專業工業工程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法學士 (榮譽) 學位。葉博士現為薩克其萬大學 (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 的機械工程學榮譽退休教授及客座教授、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系主要研究員，以及Integrated Graduate Development Scheme (IGDS) 的訪問講師。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曾為同系的副教授。

於二零一五年，葉博士於第43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中獲頒發「Gold Medal with the Congratulations of Jury」及「Thailand Award for Best International Invention」。於二零一四年，彼亦在Ministry of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Outstanding Scientific Research Output Awards 獲中國教育部頒發「國家自然科學二等獎」。

此外，葉博士已發表超過240篇文獻，其中130多篇文獻在國際SCI檢索期刊發表及100多篇文獻在會議報告中發表，以及撰寫書籍及特邀著作。彼亦為Enterprise Information Systems (SCI檢索) 總編輯、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gineering Business Management (ESCI檢索) 總編輯及多份國際期刊的編輯成員。彼為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高級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彼為多間公司的顧問。彼亦為中山大學、華南師範大學、中國民航學院及電子科技大學客座教授，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Warwick 的Warwick Manufacturing Group 的榮譽資深會員。彼亦為中港企業市場發展促進會副主席及Africa Chamber of Commerce Hong Kong 副主席。

葉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擔任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偉舜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畢業於Technical University of Nova Scotia (現稱為Dalhousie Technical University)，取得環境設計研究學士學位。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再畢業於英國里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之認可律師。高先生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高先生受僱於United UOB Asia (Hong Kong) Limited擔任代表，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事務向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意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高先生受僱於寶通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事務向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意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高先生受僱於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事務向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意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高先生受僱於僑豐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營銷、發起交易及聯繫，專注開發中國內地的新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高先生受僱於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擔任代表，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事務提供意見。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於Robertsons擔任顧問，專門就發行人或其保薦人於主板及GEM上市代表彼等。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作為合夥人加入趙國賢律師事務所，並為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部主管，且專門代表發行人或其保薦人於主板及GEM上市代表彼等。

陳志恒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University of Otago，取得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陳先生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部，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陳先生於財務匯報局擔任經理，負責進行調查及合規工作。

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一直擔任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595)的財務總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朱兆鏘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棠記工程任職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投標、簽訂合同、採購、行政及項目管理。

朱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六年二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在美國Ball Construction Service, Inc. 擔任副總裁。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彼擔任Westfield Inc. 的項目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彼擔任美國Alley Group and Associates, Inc. 的首席估價師及項目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彼擔任Advance Specialist Treatment Engineering Limited 的項目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彼擔任Hong Kong Construction-Amec Joint Venture 的項目統籌人。

朱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取得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的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王景豪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棠記工程任職工地主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為棠記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再加入棠記工程擔任獲授權簽署人。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項目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任職棠記工程的副總經理。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投標及項目管理。

王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擔任金門建築有限公司的土地測量助理工頭。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彼擔任Tarzan Construction Co. Limited 的助理工料測量師。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彼擔任Aoki Cooperation Limited 的地盤管工。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擔任Good Development Engineering Company 的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擔任Richfield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的副代理。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擔任KaiWing Engineering Limited 的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擔任上海城建(集團)公司的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擔任金門建築有限公司的副代理。

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取得中央蘭開夏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 的建築項目管理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為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徐惠潮先生，56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棠記工程擔任項目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工程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投標、項目管理及技術支援。

徐先生於建造業擁有3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三年九月擔任Hong Kong Testing Co., Ltd.的實驗室技術員。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七年四月，彼擔任Materials Consultant (Asia) Ltd.的助理工程師。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二月，彼擔任Mott, Hay & Anderson Consultant Engineers的二級監工。於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彼擔任輝力香港有限公司的三級助理工程師，其後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三年六月分別晉升為工程師及品質工程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彼轉職至B+B Asia Limited。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轉職至輝力香港擔任相同職位及職級。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離開輝力香港。

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Sheffield Hallam University的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取得James Cook University的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的土木工程高級文憑。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為特許質量學會特許會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出任特許質量學會香港分會會長。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NACE授予認可陰極保護專家(CP4)資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彼為棠記土木的獲授權簽署人(第II及III級別，A、B、C、D、E、F及G類型)。

莫蔭忠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棠記土木的項目代表，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調職至棠記工程。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工地經理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棠記工程的工料測量經理。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投標及建造服務項目的項目管理。

莫先生於建造服務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東威工程有限公司的工料測量師。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BIS Water Works Company Limited的工料測量主任。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彼擔任APS Construction Systems (Macau) Ltd的項目監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擔任Multiple Surveyors Ltd的工程監督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擔任Kingsway Expand Limited的工料測量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擔任Winsway Enterprises Limited的工料測量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擔任Hoi Yat Repairing Engineering Ltd的工料測量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擔任Cheong Shing Repair & Maintenance Limited的品質控制及工料測量主任。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擔任Sheung Man Engineering Co., Ltd的工料測量主任。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彼擔任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一級監工(建築)。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彼擔任珠光永輝基建工程有限公司的地盤總管。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彼擔任Ken Shing Construction Co., Limited的地盤總管。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彼擔任Wai Shun Construction Co. Limited的地盤總管。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彼擔任Wai Cheong Construction Co.的總管工。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三月，彼擔任Golden Day Engineering Co., Limited的地盤水喉管工。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一月，彼擔任Tat Keung Engineering Limited的地盤水喉管工。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三月，彼擔任K.E. Construction Co.的助理管工。

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完成香港理工大學的地盤工程進修證書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完成香港科技學院的建築學高級證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彼亦完成建造業議會主辦的建築安全監督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鄭華萍女士，41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棠記工程的工料測量監督，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工料測量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棠記工程的商務經理。鄭女士負責監督初級工料測量師、合約管理，以及投標及採購管理。

鄭女士於建造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堅城(梁氏)建築有限公司的工料測量師。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Yufair Engineering Ltd的會計師及助理工料測量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鄭女士為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地盤文員。

鄭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的工料測量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測量(工料測量組別)高級文憑，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工料測量證書。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周潤璋先生，34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周先生負責監督財務管理及監管合規，以及本集團的報告責任。

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在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大約七年，其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審計部審計經理。

周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昆士蘭大學的專業會計商業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昆士蘭科技大學的市場學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進行企業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重組完成後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詳細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至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及第4至7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據本公司所知，其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方面。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地有效及高效充分降低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的純利率相對較低，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合約價與香港RMAA及裝修行業市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極為敏感；
- (ii)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或提高項目中標率；
- (iii)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故概不能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本集團將獲得新合約；
- (iv) 依賴分包商；
- (v) 任何重大分包費用增加及不合格的分包商工程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 本集團根據項目估計所需時間及所涉成本釐定合約價格，而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與估計不符。錯誤估計或無效管理成本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i) 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則履約擔保可能被沒收，且有關履約擔保金額可能增加，於該兩種情況下，現金流和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viii) 本集團業務屬勞工密集。倘本集團或分包商出現勞工短缺、工業行動或罷工，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及

(ix) 日後獲授及完成維修工程的所需時間可能延長。

有關其他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承諾其業務活動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做貢獻。本集團制定措施及創建若干環境框架以最小化及監控其經營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實踐，如盡可能地重新部署辦公室傢俱，鼓勵使用再生紙打印及複印以及關掉閒置的照明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此外，本集團亦建立空氣污染、噪音、廢物處理控制，如在地盤卸裝任何易生塵埃的物料之前於有必要時進行澆水；僅在日間或非噪音敏感時間進行產生大噪音的工程；於運輸廢物至垃圾堆填場或公眾堆填區時盡可能在箱子上貼標籤以區分可回收材料與其他廢物。

工作場所質素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寶貴資產並視人力資源為其企業財富。本集團擬最大努力招攬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之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是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獎勵及認可員工表現。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資。本集團根據各僱員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本集團設有員工手冊，當中概述聘用條款及條件、對僱員行為的期望、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股息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息政策，其目標為讓本公司股東參與本公司利潤，同時保留足夠儲備使本集團於日後持續增長。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宣派、形式、頻次次數及金額必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受細則所限。於決定宣派任何股息與否時，董事會將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可供分派儲備、經營及流動資金要求以及目前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將不時適當審閱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支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0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採納該計劃(「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對該計劃規則的詮釋有影響：

(a) 目的

該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該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董事會報告

(b) 該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可予釐定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及該等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00,000,000股股份)的10%，惟倘本公司取得更新批准則作別論。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e) 股份價格

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f)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該日起計滿10年之日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外，否則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證券。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約為3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於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百分比如下：

收益

— 最大客戶	52.2%
— 五大客戶合計	8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於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銷售成本百分比如下：

銷售成本

— 最大供應商	19.2%
— 五大供應商合計	64.2%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股本)於上述的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向從心先生(主席)
陳維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向祖兒女士
向祖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雄博士
高偉舜先生
陳志恒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所委任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履歷

各董事的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1至2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月份或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予以重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將予以重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於其後重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向從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 普通股	75%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向從心先生	Advance Pacific	實益擁有人	2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好/淡倉	持股概約百分比
Advance Pacific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表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未獲GEM上市規則第20.31條豁免之關連交易，以及任何獲GEM上市規則第20.33條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獲委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該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向從心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業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42至103頁業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取之審核憑證，能夠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核數師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本核數師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對其之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主要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如何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建築合約的列賬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2.12、5及16。

貴集團確認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本核數師有關建築合約的程序包括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約251,7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合約資產約59,519,000港元及合約負債約1,649,000港元。

貴集團的收益及建築合約成本經參考於報告日期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確認。於各期間計量的收益金額乃基於直至報告期末產生的成本佔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這需要管理層估計建築合約的預算成本總額。此外，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須運用重大判斷，可能對建築合約竣工百分比及所確認相應溢利造成影響。

本核數師有關建築合約的程序包括以下：

- 透過與負責審閱建築合約預算成本及預算收益的管理層討論，理解預算估計基準，並經計及過往相似項目的利潤率評估估計利潤率的合理性；
- 檢閱建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合約金額、合約期限、履約責任、付款時間表、保證金及擔保條款等；
- 透過同意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協議所載合約金額或變更訂單，評估及檢查預算建築收益的準確程度；
- 按照支持文件（包括分包商付款證書及供應商發票等）抽樣測試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
- 按照最近期預算最終成本及所產生實際成本總額重新計算竣工百分比；及
- 評估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的合適性，並重新計算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收益及毛利。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核數師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存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之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本核數師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需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將此意見僅向 閣下(作為團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總能發現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之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充分及適當審核憑證，以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故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工作，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所採用之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狀況等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提請 貴集團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之有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本核數師之意見。本核數師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本核數師須為其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發現之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倘適用)與彼等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主要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述及上述事項，惟倘法律或法規禁止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為罕見之情況下，本核數師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利影響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核數師報告中予以披露，則另作別論。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O48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251,767	178,565
直接成本		(203,492)	(148,961)
毛利		48,275	29,604
其他收入	6	21	219
行政開支		(19,673)	(14,11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1,897)	–
上市開支		(7,414)	(8,710)
融資成本	7	(1,394)	(1,0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7,918	5,914
所得稅開支	9	(5,006)	(2,400)
年內溢利		12,912	3,51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912	3,577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1.79	0.55

第48至103頁之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995	4,7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9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14	7,327	-
		14,322	6,877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6	59,51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1,164	43,46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3,53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8	331	13,2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	1,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28,336	2,302
		139,350	93,505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8	-	3,265
合約負債	16	1,64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4,772	44,66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423
融資租賃承擔	20	807	481
銀行借款	21	9,459	15,045
應付所得稅		2,431	415
		69,118	68,293
流動資產淨值		70,232	25,2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554	32,0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0	2,194	1,142
遞延稅項負債	22	312	185
		2,506	1,327
資產淨值			
		82,048	30,76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8,000	—*
儲備	24	74,048	30,762
總權益			
		82,048	30,762

* 指1,000港元以下的金額。

向從心
董事

陳維漢
董事

第48至103頁之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4)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3,610	(126)	23,701	27,185
年內溢利		-	-	-	-	3,514	3,514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63	-	6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3	3,514	3,577
發行股本	23(i)&(iii)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所呈列		-*	-	3,610	(63)	27,215	30,762
會計政策變動	3.1	-	-	-	63	(1,344)	(1,28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3,610	-	25,871	29,481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	23(iv)	6,400	(6,400)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	23(v)	1,600	46,400	-	-	-	48,000
就發行普通股產生的開支	23(v)	-	(6,676)	(1,669)	-	-	(8,345)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8,000	33,324	(1,669)	-	-	39,6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912	12,9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33,324	1,941	-	38,783	82,048

* 指1,000港元以下的金額。

第48至103頁之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18	5,914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7	1,230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		245	-
壞賬		82	54
利息開支		1,394	1,082
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8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2,913	8,178
合約資產／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26,045)	(23,8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252)	2,492
合約負債／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2,774)	(7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108	19,68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5,050)	5,682
已付所得稅		(2,863)	(3,17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913)	2,51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1)	(1,0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增加		(7,125)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0,002)
已抵押銀行存款提款		1,002	9,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74)	(1,9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9,064	44,880
償還銀行借款		(64,650)	(41,763)
支付融資租賃承擔		(1,165)	(53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變動淨額		12,876	(4,462)
應收關聯方款項變動淨額		-	1,492
已付利息		(1,394)	(1,082)
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8,345)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48,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386	(1,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	(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8,336	(963)

第48至103頁之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業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8樓7及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涵蓋多個領域工程的承建商，主要在香港從事進行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Advanced Pacific」)，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dvanced Pacific由向從心先生(「向先生」或「控股股東」)控制。

根據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上市」)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1.2 重組及呈列基準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集團於重組前後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重組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處理」項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於呈列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全面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敬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態及行動所深知及最佳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領域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領域披露於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關該實體的實質權利。

貴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以本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綜合權益中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的損益按(i)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和與(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則過往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將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而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於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時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初步確認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之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持作待售或計入出售集團。本公司調整成本，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於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所有股息(無論是否自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獲取)均於本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月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自報告日期起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即僅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其上樓宇、位於租賃土地(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上持作自用的樓宇以及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倘若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則整份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直接來自收購資產的開支。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撥備，所按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於土地租期內及樓宇的4%
廠房及機器	25%
汽車	25%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25%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被剔除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費用)則於成本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在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情況下，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金融資產分為下列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或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分類乃根據實體管理其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釐定。

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的所有相關收入及開支均於金融成本或其他收入內呈列，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會於行政開支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損益內計入其他收入。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與「持有以收取」或「持有以收取及出售」不同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僅支付本金及利息乃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

此類別包括人壽保險單投資。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入賬該投資。

此類別資產透過損益確認並按公平值計量。此類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使用不存在活躍市場的估值技術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及透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及(倘適用)就交易成本予以調整)初步計量。隨後，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於損益內呈報的利息相關費用均於金融成本內入賬。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管理層會根據所收購的金融資產的用途作出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對有關定性作重新評估。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加上(如投資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及交易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符合資格列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有該類別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除減值虧損及貨幣資產的匯兌盈虧外，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累計入權益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儲備內，惟直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有關累積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定值的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乃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日期之即期利率予以換算。引起該資產攤銷成本變動之換算差額應佔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予以確認，而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予以確認。

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更具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此範疇內的工具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量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可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有理據的預測。

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退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退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覆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類別下確認，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類別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的信貸虧損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基於在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制訂撥備矩陣，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表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合約資產已基於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單的在建工程、合約資產及應收保證金有關，並與相似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部分相同的風險特性。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與合約資產及應收保證金的虧損比率相若程度合理。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計量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各報告日期，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除外)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的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發現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能力。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若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下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而有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有關金額於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經減去有關資產過往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有公平值差額計量。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撥回並無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其後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公平值的隨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若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的原本應計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若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若本集團相信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12)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6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5)。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12)。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接納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於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見附註2.5)。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部分。

2.9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在約定的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並不計是否該安排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

如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持資產其後按可比較收購資產所採用者入賬。相應融資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扣除融資費用而減少。

租賃付款隱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以致於各個會計期間對承擔餘額採用概約固定定期收費比率。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如本集團有權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有關租賃之支出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方法可更好地呈列來自租賃資產的收益。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2.10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資源流失，並能可靠地衡量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非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已確認股本金額乃採用面值釐定，而任何關連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

2.12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

本集團分五個步驟釐定是否確認收益：

1. 確定客戶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按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5. 當(或隨著)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收益確認(續)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總交易價格於多個履約責任之間基於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合約的交易價格扣除任何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當本集團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其客戶來履行履約義務時，收益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建築合約

於本集團之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之資產的情況下，建築合約之收益隨時間確認。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輸入法計量，即至今產生的成本與總預算成本比較，描述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的表現。

當合約結果未能合理計量，則收益只就預期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2.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5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製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款成本(扣除於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得的任何投資收入)，於完成建設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16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續)

倘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差額撥回期間的應課稅收入之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1)當現有暫時差額將撥回時；及(2)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收入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包括：

- 扣除暫時差額撥回的收入或虧損；及
- 現有暫時差額撥回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關聯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者任何集團的組成部分成員，向本集團或者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2.1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並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先前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根據過渡性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採用準則，並已採用過渡性條文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確認、計量及減值方面產生的差異於保留溢利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下列方面具有影響：

- 一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人壽保險單投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公平值變動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轉撥至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
-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之合約資產。

就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因為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對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分別1,248,000港元及33,000港元，導致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減少1,281,000港元。

於初步採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結餘之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概述如下：

	計量分類		二零一七年	採納香港	二零一八年
	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分類	新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分類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重新分類 千港元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千港元
非流動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單投資	可供出售	不適用	2,099	(2,099)	-
人壽保險單投資	不適用	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	-	2,099	2,099

金融負債的分類或計量概無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變動。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貸款及應收款項」改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扣除稅項)之總影響如下：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281)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6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影響	(1,344)

有關新訂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5。

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本集團入賬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6。

下表對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虧損撥備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以下項目確認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確認的合約資產	33
— 貿易應收款項	972
— 應收保證金	27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釐清」(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多項收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溢利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報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指引，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概要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和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以在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轉移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或
- c.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如果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建築合約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過往，與在建建築合約相關的合約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無條件收取合約所承諾貨物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12)，則此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予以確認。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應用日期，來自若干合約的未開單收益33,534,000港元為有條件，及因此有關結餘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此外，過往計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客戶墊款4,423,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確認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呈報。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許可，本集團已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續)

以下調整乃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並無計入不受影響的項目。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11號 及第18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3,534	(33,534)	-
合約資產	-	33,534	33,53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23	(4,423)	-
合約負債	-	4,423	4,423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處理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有效日期待釐定

⁵ 在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計所有公佈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採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帶來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誠如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融資租賃及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列賬。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約。

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許可，本集團計劃使用融入先前評估的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計劃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之期初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將不會重列。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式，亦不對現有租賃進行全面審閱，僅對新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再者，本集團計劃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期於初步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完結的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

誠如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達1,352,000港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5年內支付。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計劃透過使用於初步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直獲應用，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期初結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

除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外，本集團預期將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屬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現時環境下，對未來事件作出合理之預期)持續進行評估。

4.1 主要會計判斷

建築合約

如附註2.12所闡述，本集團經參考於報告日期距離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收益乃基於直至報告日期產生的成本及描述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的表現之預算成本。釐定預算的準確程度及所產生成本程度需要大量估計及判斷。於作出上述估計時，本集團定期審閱預算及參照承建商及測量師的過往經驗及工作。

4.2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有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是根據過往經驗以相同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釐定，實際之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有差異。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有差異，管理層會調整折舊開支。定期檢討會改變對未來年度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符合預期信貸虧損範疇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項目的減值估計

自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對產生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有關判斷基於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附註2.6所載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管理層按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此估計乃基於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並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此估計可能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變動而出現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撥備。

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符合預期信貸虧損範疇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項目的賬面值／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的其他金融工具及有關估計已變動期間的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5.1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收益指就該等業務收取及應收的代價。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服務類別		
RMAA 工程項目	211,165	138,202
新建築工程項目	5,726	10,024
陰極保護項目	34,876	30,339
	251,767	178,565

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載列預期日後確認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期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履行之餘下履約責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2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
	73,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5.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年內，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於香港進行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經營表現及分配本集團整體資源。因此，並無呈列相關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131,494	69,134
客戶B	36,647	29,463
客戶C	不適用	18,429

不適用：年內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並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02
匯兌收益	-	3
雜項收入	21	114
	21	219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	1,293	1,011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開支	101	71
	1,394	1,0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486	31,596
定額計劃供款	1,577	1,395
	40,063	32,991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920	65
壞賬	82	54
折舊		
— 自有資產	804	591
— 租賃資產	573	639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	898	713
— 機器	98	14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	245	—

9.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資格的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棠記工程有限公司(「棠記工程」)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統一稅率 16.5% 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640	2,36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9	—
遞延稅項	4,897	2,361
— 本年度(附註22)	127	39
所得稅開支	5,006	2,400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18	5,914
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計算	2,956	976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43	1,471
—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7)
— 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的影響	(165)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9	—
— 其他	33	(30)
所得稅開支	5,006	2,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10.1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向從心先生(主席)(附註a)	-	181	9	190
李美珊女士(附註d)	-	-	-	-
陳維漢先生(附註b)	60	-	3	63
非執行董事：				
向祖彤女士(附註c)	60	-	-	60
向祖兒女士(附註c)	60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雄博士(附註e)	60	-	-	60
高偉舜先生(附註e)	60	-	-	60
陳志恒先生(附註e)	60	-	-	60
	360	181	12	55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向從心先生(附註a)	-	261	12	273
李美珊女士(附註d)	-	235	12	247
陳維漢先生(附註b)	-	-	-	-
非執行董事：				
向祖彤女士(附註c)	-	-	-	-
向祖兒女士(附註c)	-	-	-	-
	-	496	24	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10.1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向從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陳維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向祖彤女士及向祖兒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李美珊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 (e) 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酬(二零一七年：無)。於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0.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0.1披露。年內，餘下五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3,903	2,242
退休計劃供款	90	56
	3,993	2,298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912	3,514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19,342	640,000
每股盈利(港仙)	1.79	0.55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普通股數目(附註23(iv))，猶如所有該等股份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及(ii)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160,000,000股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23(v))。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普通股數目(附註23(iv))，猶如所有該等股份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

年內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80	53	3,822	873	461	7,189
添置	-	-	1,378	394	561	2,333
出售	-	-	(593)	-	(4)	(5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0	53	4,607	1,267	1,018	8,9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80	53	4,607	1,267	1,018	8,925
添置	-	-	2,543	846	205	3,5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0	53	7,150	2,113	1,223	12,51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	41	2,992	224	239	3,514
年內支出	72	11	706	270	171	1,230
出售時撥回	-	-	(593)	-	(4)	(5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52	3,105	494	406	4,14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0	52	3,105	494	406	4,147
年內支出	72	1	714	351	239	1,3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	53	3,819	845	645	5,5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0	1	1,502	773	612	4,7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8	-	3,331	1,268	578	6,9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8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9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3,0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45,000港元)的汽車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單投資	7,327	2,099

誠如附註3所詳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2,099,000港元進行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棠記工程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以為本公司董事向先生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棠記工程，而總投保金額為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港元)。本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保費付款278,000美元(相等於約2,162,000港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並基於退保日期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回現金(「現金價值」)，有關現金價值乃按保費付款加上所賺取累計利息，再減累計保險費用、保單開支費用及退保手續費特定金額(如於保單第1至18年撤回)釐定。保險公司將按保險公司釐定的現行利率向附屬公司支付未結算現金價值(扣除退保手續費)。自保單第2年起，保險公司擔保按年利率2%支付最低保證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棠記工程與其他保險公司訂立另外一份人壽保險單，以為本公司董事向先生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棠記工程，而總投保金額為1,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港元)。本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保費付款917,000美元(相等於約7,125,000港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並基於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有關現金價值乃按保費付款加上所賺取累計利息，再減累計保險費用、保單開支費用及退保手續費特定金額(如於保單第1至15年撤回)釐定。保險公司將按保險公司釐定的現行利率向附屬公司支付未結算現金價值(扣除退保手續費)。自保單第2年起，保險公司擔保按年利率2.3%支付最低保證利息。

人壽保險單投資以美元計值，而公平值經參考保險公司提供的現金價值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單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貿易應收款項	33,785	24,149
應收保證金	12,811	10,66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虧損撥備	(1,466)	—
	45,130	34,8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3,086	2,595
預付上市開支	—	3,298
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按金	9	57
就發行履約保證的抵押	1,898	1,813
其他按金	892	705
其他應收款項	149	178
	6,034	8,646
	51,164	43,460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而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保證金 17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零）預期將可於一年後收回。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本公司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屬信貸質素良好，當中參考有關結付記錄。

除應收保證金外，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介乎 30 至 60 天的信貸期。與發還保證金相關的條款及條件視乎合約各異，將有待保修期屆滿，方可作實。一般而言，保證金將於保修期屆滿後發還，保修期通常為建築工程竣工後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18,327	11,426
31天至60天	6,865	7,006
61天至90天	2,498	766
91天至365天	6,002	4,828
365天以上	93	123
	33,785	24,1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按原先所呈列	-	-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列的金額(附註3.1)	1,248	-
於年初	1,248	-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	218	-
於年末	1,4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59,57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3,53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	(60)	–
	59,519	33,534
合約負債	(1,649)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423)
	57,870	29,111

附註：

本集團最初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如附註3.1所披露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惟於報告日尚未入賬。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有關，收益乃按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主要由於竣工階段估計變動及合約修訂，為7,08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合約資產／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3,455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	20,64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按市場年利率0.2%計息、於一個月內到期，並抵押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1)。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336	2,302
銀行透支	-	(3,265)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36	(9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貿易應付款項	41,212	33,850
應付保證金	7,550	4,737
	48,762	38,587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7	4,331
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1,863	1,746
	6,010	6,077
	54,772	44,664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38,892	32,810
31天至60天	1,542	997
61天至90天	99	34
91天至365天	679	9
	41,212	33,8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項下應付保證金1,5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預期須於一年後支付。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	924	542
— 一年後但兩年內	836	409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97	780
— 五年後	—	38
	3,257	1,769
融資租賃的日後財務收費	(256)	(146)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3,001	1,623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	807	481
— 一年後但兩年內	755	368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39	737
— 五年後	—	37
	3,001	1,623
減：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807)	(481)
非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2,194	1,142

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租賃為期3至5年(二零一七年：3至6年)。

融資租賃負債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棠記工程(土木)有限公司(「棠記土木」)的公司擔保及相關資產有效抵押，乃由於倘本集團拖欠還款，出租資產的權利將轉至出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5,522	13,429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	3,937	1,616
流動負債下列示金額	9,459	15,045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13)，賬面淨值為1,8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9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已抵押資產；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小型企業貸款擔保 — 營運資金貸款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擔保；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7,3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99,000港元)的人壽保險單的投資(附註14)；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1,002,000港元(附註17)；及
- (f)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二零一七年：無)。

22.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6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9)	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5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9)	1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註冊成立時(附註i)	38,000,000	380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i)	9,962,000,000	99,620	—	—
	10,000,000,000	100,000	38,0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註冊成立時(附註i)	1,000	—*	1	—*
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ii)	—	—	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附註iv)	639,999,000	6,400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v)	160,000,000	1,6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1,000	—*

* 指1,000港元以下的金額。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之日，認購人獲發行及配發一般股份，乃於同日轉讓予Advanced Pacific。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399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發行及配發予Advanced Pacific。於同日，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向Advanced Pacific發行及配發額外600股股份，代價為30,100,000港元，其中6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賬，其餘30,1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賬。
- (iii)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i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根據招股章程所詳述資本化發行，639,999,000股面值6,399,990港元的新普通股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方式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
- (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根據招股章程所詳述股份發售，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按每股0.3港元的價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所得款項總額為48,000,000港元及股份發行直接應佔上市成本約為6,676,000港元。若干上市成本1,669,000港元與控股股東的銷售股份有關，並計入資本儲備賬。6,40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9,724,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支付向股東所作的分派或股息，惟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於重組前本集團旗下實體的股本及來自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重組之儲備。資本儲備亦包括控股股東的銷售股份應佔上市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指來自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附註14)。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如附註3.1所披露，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公平值變動已轉移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4	905
第二至第五年	408	278
	1,352	1,1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物業，租約初步為期三年(二零一七年：三年)，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自業主共同協定的日期選擇重續租約及重新磋商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僱員於2016年就人身傷害提出金額約4,290,000港元的申索(「申索」)。董事認為，申索將獲該附屬公司取得的保險涵蓋，且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應收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應收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92)	(8,745)	11,928	841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	—	—	1,316
融資現金流量	1,492	(4,462)	3,117	(5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3,207)	15,045	1,623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	—	—	2,543
融資現金流量	—	12,876	(5,586)	(1,1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1)	9,459	3,001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資本總值於租賃開始時2,5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6,000港元)的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於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5,914	4,356
退休計劃供款	156	132
	6,070	4,488

(b) 重大關聯方的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從心先生(附註)	已付經營租賃費用	168	64

附註：向從心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c) 與一名關聯方的結餘

	於以下年度的最高未結算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控股股東	13,207	13,207	331	13,207

應收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0,100	30,10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法律 實體種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持有：						
Nova Genesis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	1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棠記工程	香港	有限責任	3,600,0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進行RMAA 工程、新建築工程 及陰極保護工程
棠記土木	香港	有限責任	10,0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進行RMAA 工程及新建築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波動，並旨在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任何風險敞口。

30.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7,32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9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078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33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336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7,567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13,2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02
	84,072	56,17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銀行透支	—	3,2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909	42,918
融資租賃承擔	3,001	1,623
銀行借款	9,459	15,045
	65,369	62,851

30.2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其以美元計值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由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受控制的範圍狹窄，董事認為外幣風險敞口並非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0.3 利率風險

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有關的利率風險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承擔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3%–5.6%	9,459	2.8%–6.0%	15,045
銀行透支	–	–	6.0%	3,265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	0.2%	(1,002)
		9,459		17,308

下表說明本集團於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及權益對利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年內溢利及權益減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增加50個基點	39	72

於各報告日期，相同基點減幅將對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及權益帶來相同程度但相反的影響。

基於目前市況的觀察，假設利率變動被視為合理可能，並相當於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0.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在對方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下之責任，並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客戶信貸及其投資活動。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以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限，詳述於附註30.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而言，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47.2%(二零一七年：37.58%)為應收最大客戶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81.5%(二零一七年：89.2%)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本集團並無自其債務人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壞賬的可能性，亦在整個報告期間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時點資產發生壞賬的可能性與初步確認時點發生壞賬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公開且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內部信貸評級、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以及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為將予納入的指標。

本集團透過適時適當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其信貸風險入賬。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歷史元素及前瞻性元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0.4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i)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容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以合約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逾期 30天以下 千港元	逾期31天 至60天 千港元	逾期61天 至90天 千港元	逾期91天 至365天 千港元	逾期 365天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1%	0.5%	1.0%	10.0%	20.0%	100%	
賬面總值	19,780	7,281	1,555	308	4,777	84	33,785
虧損準備撥備	20	36	16	31	955	84	1,14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預期虧損率	0.1%	0.5%	1.0%	10.0%	20.0%	100%	
賬面總值	13,335	5,348	766	467	4,193	40	24,149
虧損準備撥備	13	27	8	46	838	40	972
應收保證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1%	0.5%	1.0%	10.0%	20.0%	100%	
賬面總值	10,842	–	84	1,167	653	65	12,811
虧損準備撥備	11	–	1	116	131	65	32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預期虧損率	0.1%	0.5%	1.0%	10.0%	20.0%	100%	
賬面總值	9,502	46	10	45	1,003	59	10,665
虧損準備撥備	10	–	1	5	201	59	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0.4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i)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與未開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並與相似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部分相同的風險特性。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比率相若程度合理。由於合約資產仍在履約中，付款尚未到期。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評估為0.1%，與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同。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作出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認為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及有強大能力於履約時應付合約現金流量。

(iii) 銀行結餘及現金

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劃入信用評級較好的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生效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付款能力，並經計及對手方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經濟及業務環境的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鑑於還款記錄一致，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

30.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文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本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本集團承諾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下文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0.5 流動資金風險(續)

	1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392	1,517	-	-	52,909	52,909
融資租賃承擔	924	836	1,497	-	3,257	3,001
銀行借款(附註)	9,671	-	-	-	9,671	9,459
	61,987	2,353	1,497	-	65,837	65,3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3,265	-	-	-	3,265	3,2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918	-	-	-	42,918	42,918
融資租賃承擔	542	409	780	38	1,769	1,623
銀行借款(附註)	15,127	-	-	-	15,127	15,045
	61,852	409	780	38	63,079	62,851

附註：

具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納入上述到期分析的「1年內或按要求」時間組別。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相信，具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詳情如下：

	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			總計	賬面值
	1年以上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4	2,772	317	4,213	3,9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9	292	413	1,694	1,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0.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可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三個層次基於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定義如下：

- 第一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各項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歸入公平值架構如下：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人壽保險單投資	—	7,327	—	7,3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人壽保險單投資	—	2,099	—	2,099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經參考保險公司提供的現金價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29	30,100	30,100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3,14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85	—
		38,231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95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10	42
		1,005	42
流動資產淨(負債)額		37,226	(42)
資產淨值		67,326	30,05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8,000	—*
儲備		59,326	30,058
總權益		67,326	30,058

* 指1,000港元以下的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向從心
董事

陳維漢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	-	-	(42)	(42)
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23)	-	30,100	-	30,1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0,100	(42)	30,058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23)	46,400	-	-	46,4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附註23)	(6,400)	-	-	(6,400)
就發行普通股產生的開支	(6,676)	(1,669)	-	(8,345)
年內虧損	-	-	(2,387)	(2,387)
	33,324	28,431	(2,429)	59,326

資本儲備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收購棠記工程及棠記土木的總權益與本公司就此交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資本儲備賬亦包括控股股份銷售股份應佔上市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並藉按照風險水平的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本集團按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債務定義為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已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融資。

於各報告日期，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款	9,459	15,045
融資租賃承擔	3,001	1,62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28,336)	963
淨債務	(15,876)	17,631
總權益	82,048	30,762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57.3%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本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29,765	134,066	178,565	251,767
除稅前溢利	8,848	13,227	5,914	17,918
所得稅開支	(1,624)	(2,055)	(2,400)	(5,0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287	11,235	3,577	12,91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6,726	77,439	100,382	153,672
總負債	(39,822)	(50,254)	(69,620)	(71,624)
資產淨值	16,904	27,185	30,762	82,048